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4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为公司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或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p> <p>（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p> <p>（二）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及名称的变更；</p> <p>（三）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四）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五）发生银行退票（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p> <p>（六）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券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依规定转为股份；</p> <p>（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p> <p>（八）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p> <p>（九）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p>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为公司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或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p> <p>（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p> <p>（二）公司章程的变更、股票简称、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及名称的变更；</p> <p>（三）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四）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五）发生银行退票（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p> <p>（六）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券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依规定转为股份；</p> <p>（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八）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p>

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七) 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有关方案及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

(二十五) 公司变更募股资金用途；

(二十六) 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二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三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十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重大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资料，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化作出预测和分析。

(九)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七) 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二十三) 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有关方案及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

(二十五) 公司变更募股资金用途；

(二十六) 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的情形；

(二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三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三十五)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六)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三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三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九)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p><u>(四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u>(四十一)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u>(四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u></p> <p>重大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资料，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化作出预测和分析。</p>
<p>第三条……</p> <p>(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督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公司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p> <p>(四) 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p> <p>(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六) 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重大信息的人员。</p>	<p>第三条 ……</p> <p>(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u>因职务、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u>，包括证券监督部门、<u>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u>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u>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u>，公司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p> <p>(四) <u>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u>，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p> <p>(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u>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六) <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重大信息的人员。</p>
<p>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p>	<p>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u></p>

<p>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发生较大变化：</p> <p>(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